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1.0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五、<u>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擔任之。審查重點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<u>應</u>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</p> <p>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<u>應</u>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。</p> <p>(三) 創新教學方式<u>應</u>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。</p>	<p>五、<u>創新教學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由本校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擔任之。審查重點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<u>是否</u>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</p> <p>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<u>是否</u>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。</p> <p>(三) 創新教學方式<u>是否</u>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。</p>	<p>一、審查方式修正為「由本校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擔任之」。</p> <p>二、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<u>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學期起 2 學年內不得就該課程重覆提出申請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教師創新教學及研發教材之品質，爰增訂本條文。</p>
<p>八、<u>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須於課程實施期間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，<u>經確認無誤後核撥獎勵金</u>。另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<u>提出實施成果報告</u>，若授課教師無法提出<u>期末成果報告</u>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</u></p>	<p><u>七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須於課程實施期間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，<u>經審核無誤後核撥二分之一獎勵金</u>，另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<u>提出實施成果報告</u>，學校始核撥剩餘獎勵金。若授課教師無法提出<u>成果報告</u>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修改獎勵金核撥方式。</p> <p>三、文字修正，敘明「期末」成果報告，以區分期中報告。</p>
<p>九、<u>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<u>期末成果報告</u>，應置於本校</u></p>	<p>八、<u>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，應置於<u>本校 e 化學習平台</u>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學資源中</p>

<p><u>教學資源中心「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專區</u>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金，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</p>	<p>上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金，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</p>	<p>心「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專區。</p>
<p><u>十</u>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；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。</p>	<p><u>九</u>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；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<u>十一</u>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十</u>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0.10.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1.0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授課教師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，須為本校聘任教師，且正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，第 1 學期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第 2 學期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範圍：含創意課程開發、教學策略發展、教學方法改進或教材教具之研發編撰等創新活動。
- 五、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擔任之。審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
 - (二)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教學成效。
 - (三)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。
- 六、審查通過者，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，每案以 1 至 2 萬元為原則。
- 七、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學期起 2 學年內不得就該課程重覆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須於課程實施期間依規定繳交期中報告，經確認無誤後核撥獎勵金。另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若授課教師無法提出期末成果報告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
- 九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期末成果報告，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「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專區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金，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- 十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；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